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附加绑架劫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92202301051181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游或商务差旅期间因遭到绑架、劫持而发生的下述费用、成本或支出，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已经交出的赎金；
- （二）为协助处理保险事故而：

（1）聘请独立且合格的谈判人员、公关顾问、翻译人员或法医鉴定专家协助处理保险事故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2）向可提供有助于解决保险事故的信息的线人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报酬，但前提条件该信息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

- （三）通过危机处理顾问处理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或支出。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不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仅针对本附加保险合同，对于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单独或共谋实施的或企图实施的欺诈、不诚实、犯罪行为；
- （二）任何除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绑架、劫持行为以外的任何暴力或胁迫行为；

（三）除遭到绑架或劫持的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赎金运送人将赎金送往赎金索取人处以外，任何被保险人当面或当场交付赎金的行为；

（四）非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或非旅游、商务差旅期间发生的绑架、劫持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五）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包括保险人的再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欧盟或英联邦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其他任何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成本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针对保险事故（包括“释义”中“保险事故”一项约定的“单一保险事故”）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

任应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所有相关的损失将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旅游或商务差旅期间发生的损失。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未设任何免赔额，保险人将直接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理赔处理和其他事项

**第七条** 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或被认为发生）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

（一）确认该保险事故的真实性；

（二）在实际可行时，立即通知危机处理顾问参与处理，并尽快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为被保险人优先提供危机处理顾问的服务，视具体要求，在保险事故处理过程中提供顾问和协助，服务费用将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人于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为所有保险事故，均需危机处理顾问全程参与处理。

**第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即时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即时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被保险人承认上述行为且保险人已就虚报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将相应的保险赔偿金返还保险人。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晓或者应当知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给付赔偿金后，可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权。被保险人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据并尽力保全该项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便保险人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不应对保险人的权利有任何损害或侵害。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任何时间均应尽最大努力避免让他人知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存在。

**第十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仅对损失超出其它任何有效并可获得赔偿的保险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各项损失和费用的详细清单、发票等原始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绑架：**指实际、企图或声称非法劫持一名或数名被保险人作为人质，且要求被保险人支付赎金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的事件。

**(二) 劫持：**指被保险人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期间或被强制带离该交通工具后，遭受非法挟持连续时间达三个小时以上（含三小时）。

**(三) 赎金：**指依绑架或劫持的要求而：

(1) 交出的或准备交出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有价证券；

(2) 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四) 保险事故：**指绑架、劫持或与其有关的一系列行为。如前述事故的要求或提出该要求时明显地指出该绑架、劫持系为了进一步实施其他保险事故，则所有保险事故应视为相关联，并构成单一保险事故。

**(五) 危机处理顾问：**指我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经我司认可的其他危机处理顾问。